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48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迦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伊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崴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蔡宏澤、柯佩芬間請求返還積欠款項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8日聲請支付命令時訴訟標的為美金562,990元，依該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為1美金兌換新臺幣28.00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5,766,535元（28.005×562,990＝15,766,5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,77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0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馨萱